

2022年西安国际港务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方案

一、评估对象

(一) 2个街办：新筑街办、新合街办。

(二) 17个部门：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宣传文旅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卫体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促进一局、投资促进二局、自贸与港口管理局、基层工作部。

(三) 3个园办：中央商务区及现代商贸产业园、港口及临港产业园、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园。

二、评估内容

主要对主动公开、解读回应参与、政务服务、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创新创优等七个方面进行考核。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扩展细化，确保考核工作科学、规范、公正。

三、考核方法和程序

2022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由党政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分为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两部分。

(一) 日常考核。以各部门前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为依据，成绩占年度考核成绩的30%。

（二）年终考核。2022年11月至12月，根据市政府办公厅网络测评、查阅资料、电话测评结果，对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数据采集并根据考核指标量化打分，成绩占年度考核成绩的70%。

（三）结果运用。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成绩汇总后形成年度考核成绩。考核成绩报组织人事部作为各部门政务公开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成绩。

附件：西安国际港务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责任表

附件

西安国际港务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责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主动公开	决策公开	决策预公开	2	1.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草案解读等情况，满分 40%； 2. 公开征求意见的电子邮件、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满分 20%； 3. 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对所收集的意见是否进行了整理汇总并公开；意见的采纳情况是否公开，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满分 40%。	组织人事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教育卫体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局、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局、各街办
		会议公开	1	1. 通过专栏集中公开党工委、管委会讨论决定的政策事项等（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满分 70%； 2. 提供图文、视频等形式的会议直播或回放的情况，满分 30%。	各街办、各部门
	基础信息公开	概况信息	1	1. 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50%。	党政办公室
		机构职能	1	1. 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部门名称、工作职责、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含区号）、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缺失、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 10%。	组织人事部
		政策文件	2	1. 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集中统一公开本地区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满分 50%； 2. 通过专栏集中公开管委会和部门制定政策文件情况，满分 50%； 3. 政策文件公开不及时（即网上发布日期与印发日期跨度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每发现一处扣 5%，最高扣 20%； 4. 政策文件失效但未标注的，每发现一处扣 10%，最高扣 50%。	各部门、各街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规划计划	1	1. 公开管委会计划总结情况，满分 20%； 2. 公开本地区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情况，满分 30%； 3. 公开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情况，满分 50%。	党政办公室、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教育卫体局、生态环境局
		权责清单	1	1. 未通过专栏或链接集中统一公开管委会权责清单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权责清单未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时更新完善的，扣 20%； 3. 权责清单未按照统一格式公开的，扣 20%； 4. 职权名称、编码、依据、流程图、监督方式等要素内容，每发现缺失一项扣 20%。	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局
主动公开	基础信息公开	行政执法	3	1. 公开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情况，满分 40%； 2. 在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的情况，满分 10%； 3. 线上、线下渠道公开的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一致情况，满分 10%； 4. 依法规范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情况，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满分 20%；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满分 10%； 6. 及时公开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情况，满分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教育卫体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局、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局
		招聘招考	1	1. 未通过专栏或链接集中公开公职人员招聘招考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公开本地区公职人员招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等信息，满分 100%。	组织人事部
		建议提案办理	1	1. 未设置建议提案类栏目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对同级、上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满分 50%； 3. 对同级、上级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满分 50%； 4. 复函未列明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的，每发现一处扣 10%，最高扣 50%； 5. 复函未在右上角注明答复类别的，每发现一处扣 10%，最高扣 50%； 6. 应当公开的复函自签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公开的，每发现一处扣 10%，最高扣 50%。	党政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数据发布	1	1. 未设置数据发布类栏目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按一定周期公开业务统计数据情况，满分 70%； 3. 通过图表图解、地图等可视化方式展现解读情况，满分 30%。	发展改革局
		财政信息	1	1. 设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集中公开重要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细化方案、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等信息情况，满分 25%； 2. 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信息情况，满分 25%； 3. 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等信息情况，满分 25%； 4. 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以及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情况（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满分 25%。	财政金融局、基层工作部、各街办
		重大建设项目	1	1. 未设置重大建设项目类栏目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公开本地区实施高质量项目建设行动计划、项目名单，以及举办重点项目观摩、重大项目开工月等活动信息情况，满分 20%； 3. 公开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资金管理、竣工等有关信息情况，满分 80%。	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层工作部、各街办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1	1. 未设置市场主体信息公开类栏目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公开本地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信息情况，满分 30%； 3. 公开本地区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的帮扶政策，满分 70%。	发展改革局、投资促进一局、投资促进二局、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减税降费	1	1. 未设置减税降费类栏目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集中公开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满分 50%； 3.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情况，满分 50%。	财政金融局、国际港务区税务局
		扩大有效投资	1	1. 未设置扩大有效投资类栏目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公开本地区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相关信息的情况，满分 100%。	发展改革局、投资促进一局、投资促进二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疫情防控	1	1. 未设置疫情防控类栏目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公开疫情防控工作的权威通知公告、重要政策、防疫服务、疫情防控进展等信息情况，满分 20%； 3. 公开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相一致的情况，满分 20%； 4. 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情况，满分 20%； 5. 公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情况，满分 20%； 6. 围绕疫情防控开展公共卫生知识普及等情况，满分 20%。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政策和信息工作组
		稳岗就业	1	1. 未设置稳岗就业类栏目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公开本地稳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满分 40%； 3. 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等信息的情况，满分 20%； 4. 公开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或服务，满分 40%。	组织人事部、各街办
		生态环境	1	1. 未设置生态环境类栏目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和实际，围绕绿色低碳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秦岭整治成果巩固、污染防治攻坚等重点工作公开环境管理、监督检查情况，满分 100%。	生态环境局
		乡村振兴	1	1. 未设置乡村振兴类栏目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和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公开相关政策、工作进展情况，满分 100%。	基层工作部、各街办、发展改革局
		基本民生保障	3	1. 设置养老服务类栏目，集中公开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措施、养老机构名录（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补助标准等信息情况，满分 25%； 2. 设置义务教育类栏目，集中公开义务教育相关政策措施、招生方案、学校名录（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等信息）、教育救助等信息情况，满分 25%； 3. 设置医疗卫生类栏目，集中公开医疗卫生相关政策措施、监督检查等信息情况，满分 25%； 4. 设置食品安全类栏目，集中公开食品安全相关政策措施、监督检查等信息情况，满分 25%。	组织人事部、教育卫体局、市场监管局港务产灞分局、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1	1. 未设置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满分 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卫体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局、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局、各街办
解读回应参与	解读回应	政策解读	5	1. 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或 6 个月内未更新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以管委会或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发现少一处扣 10%； 3. 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页面相互关联情况，每发现一处未关联的扣 5%，最高扣 20%； 4. 解读材料未在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的，每发现一处扣 5%，最高扣 20%； 5. 未通过政策问答、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方式予以展现的，每个扣 5%，最高扣 20%； 6. 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专家学者未开展解读的，最高扣 20%； 7. 未对政策的决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事实依据、研判过程、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解读的，每发现一处扣 5%，最高扣 20%； 8. 未围绕减税降费、减负稳岗扩就业、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激发市场活力、扩大有效投资和基础设施补短板等方面进行解读，每发现一处扣 5%，最高扣 30%。	各部门、各街办
		回应关切	1	1. 对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进行回应情况，满分 60%； 2. 及时回应情况（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在 48 小时内回应），满分 40%。	各街办、各部门
	政务咨询	渠道功能	2	1. 未实现在线提交信件功能的，扣 25%； 2. 未公开信件受理反馈情况的，扣 25%； 3. 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等要素缺失的，扣 25%； 4. 未列出信件受理和处理等统计数据的，扣 25%。	党政办公室
		办理情况	2	1. 简单常见问题咨询未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答复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2. 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各街办、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实时互动	1	1. 未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模拟用户进行简单常见问题咨询，实时问答内容质量不高的，最高扣 100%。	党政办公室
		政策问答库	1	1. 未形成政策问答库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覆盖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满分 50%； 3. 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解答咨询事项的，满分 5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教育卫体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局、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局、组织人事部、新筑街办、新合街办、国际港务区税务局
	征集调查	渠道功能	1	1. 未提供调查征集渠道（不含电子邮件形式）或渠道不可用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2022 年未开展征集调查活动的（以活动开始时间计算），此项指标不得分； 3. 不能在线投票或提交意见的，扣 50%。	各街办、各部门
		应用情况	2	1. 2022 年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社会热点开展民意征集次数不足 6 次的（以活动开始时间计算），扣 50%（不足 3 次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未公开反馈结果的，每次扣 20%。	各街办、各部门
	政务服务	事项清单	政务服务清单	1	集中分类发布管委会政务服务清单，包括通办事项清单、高频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容缺受理”事项清单等，每缺失一类扣 20%。
	办事统计	—	1	1. 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此项指标不得分； 2. 超过 1 个月未更新，扣 50%；超过 3 个月未更新，扣 100%。	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服务内容	办事指南	5	1. 事项无办事指南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2. 提供办事指南，但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 5%； 3.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每发现一处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 5%； 4. 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每发现一处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 10%； 5. 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每发现一处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 5%。	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群工作部、宣传文旅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卫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金融局、组织人事部、基层工作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际港务区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港产分局
		内容准确	2	随机抽查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群工作部、宣传文旅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卫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金融局、组织人事部、基层工作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际港务区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港产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表格样表	2	1. 办事指南中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 20%； 2. 提供的申请表、申请书等表格（命名、格式、内容等）不规范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 20%。	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群工作部、宣传文旅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卫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金融局、组织部、基层工作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际港务区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港产分局
	政务“好差评”	评价系统运行情况	1	1. 政务服务“好差评”渠道不畅通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好差评”系统覆盖度未实现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数据全汇聚的，扣 50%。	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局
		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1	1. 政务服务评价率、好评率、差评率公开情况，满分 50%； 2. 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是否达到 100%，满分 50%。	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局
依申请公开	渠道规范	—	2	1. 信息公开指南未说明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信息公开指南中未列明现场、信函、网络等申请途径的具体接收方式的，扣 50%； 3. 信息公开指南中接收渠道指引内容不明确、不畅通的，扣 50%。	党政办公室
	依法答复	—	5	1. 依申请公开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每发现一件扣 20%； 2. 未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依法答复的，每发现一件扣 10%； 3. 未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合理形式进行答复的，每发现一件扣 10%。	各部门、各街办
	复议诉讼	—	3	1.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情形的，各部门、各街办每发现一件扣 5%；其他每件扣 2%，最高扣 50%； 2. 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发生败诉情形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每发现一件扣 5%；其他每件扣 2%，最高扣 50%。	各部门、各街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平台建设	政府网站	名称域名	0.5	1. 域名不符合规范的，扣 30%； 2. 网站未以本地区名称命名的，扣 30%； 3. 网站名称未在全站页面头部区域显著展示的，扣 40%。	党政办公室
		标识备案	0.5	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每缺一项扣 20%。	党政办公室
		展现友好性	0.5	1. 网站内容清晰展示发布时间（格式为 YYYY—MM—DD HH：MM）、标明信息来源、具备转载分享功能，每发现一次不规范的扣 10%，最高扣 30%； 2. 使用悬浮框的必须具备关闭功能，每发现一次使用悬浮框但不具备关闭功能的扣 20%，最高扣 40%； 3. 网站页面内容便于复制、保存和打印，每发现一次不易用的扣 10%，最高扣 30%。	党政办公室
		标签规范性	0.5	1. 随机抽查 5 个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每个扣 10%； 2. 随机抽查 5 个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每个扣 10%。	党政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	0.5	1. 未在首页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使用其他名称或者需要点击后显示“政府信息公开”标题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专栏未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每缺一类扣 25%； 3. 栏目检索功能不可用或未能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找到该内容的，每发现一个扣 20%； 4. 页面设计未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推荐的版面设计格式进行调整的，扣 50%； 5. 未及时优化栏目页面设置，运用列表、超链接等方式呈现相关内容，优化栏目下载功能和栏目数据互联互通功能的，每发现一类，扣 10%。	党政办公室
		集约整合	0.5	1. 政府网站需要新建、整合、改版、迁移备案，未严格履行《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中明确报批程序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2. 政府网站域名未按要求完成集中清理工作的，扣 50%。	党政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内容更新	2	1. 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2. 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3. 本单位网站不同栏目或本单位网站与其他专门网站，交叉重复的内容数据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不重复扣分。	各部门、各街办
		网站工作报表	0.5	1. 未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网站 2021 年度工作报表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未在首页发布管委会网站 2021 年度工作报表的，扣 50%。	党政办公室
		安全漏洞	0.5	网站存在安全漏洞（如 SQL 注入漏洞、XSS 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等）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党政办公室
平台建设	政府网站	IPv6 改造	0.5	未按照要求完成 IPv6 改造（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此项指标不得分。	党政办公室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0.5	1. 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一处扣 10%，最高扣 50%； 3. 存在网民留言超过 3 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 25%； 4. 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多次被驳回，或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 25%。	党政办公室
		站内搜索	1	1. 未提供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未在网站头部标识区醒目提供全网站搜索功能入口的，扣 20%； 3. 随机选取 4 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未能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找到该内容的，每发现一个扣 20%； 4. 搜索结果未实现分类展现的，扣 20%。	党政办公室
		一号登录	0.5	管委会网站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未实现一号登录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党政办公室
		重大政策转载	0.5	管委会网站未对上级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进行转载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各部门、各街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政务新媒体	通报整改	2	1. 管委会网站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相关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5%；未按时规范反馈整改报告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再扣 25%； 2. 管委会组织填报政府网站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相关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未按时规范反馈整改报告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再扣 10%； 3. 存在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网站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10%，未按时规范反馈整改报告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再扣 10%。	各部门、各街办
		新媒体矩阵	1	未在管委会网站首页提供本地区所辖单位有效的政务新媒体链接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党政办公室
		内容发布	1.5	1.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均未开通（无法下载或使用）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未在管委会网站首页提供显著访问入口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3. 管委会政务新媒体监测时间前 2 周内无更新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4. 未对管委会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进行转载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5. 管委会政务新媒体栏目存在空白、应更新未更新、功能不可用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宣传文旅局、党政办公室、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局、各街办
	互动回应	1	1. 管委会政务新媒体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此项指标不得分； 2. 管委会政务新媒体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宣传文旅局、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局、各街办	
平台建设	政务新媒体	规范管理	3	1. 本地区填报政务新媒体未按要求在“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填报，存在瞒报、漏报、错报或未及时更改变动信息的，每发现一个扣 20%； 2. 1 个部门在 1 个平台中设有多个账号的（按国家部委要求建设或省政府批准同意保留的除外），每发现一个扣 20%； 3. 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不相关联的，每发现一个扣 20%； 4. 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不一致或不规范的，每发现一个扣 20%； 5.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的，扣 20%。	宣传文旅局、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局、各街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通报整改	2	1. 管委会政务新媒体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相关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5%；未按时规范反馈整改报告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再扣 25%； 2. 管委会组织填报政务新媒体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相关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未按时规范反馈整改报告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再扣 10%； 3. 存在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10%，未按时规范反馈整改报告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再扣 10%。	宣传文旅局、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局、各街办
	政务公开专区	—	1	1. 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宣传解读、办事咨询、政民互动、自助服务以及其它便民服务的状况，满分 50%； 2. 在本地区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询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的情况，满分 50%。 注：需在“材料说明”中提供政务公开场所的照片等佐证材料。	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局、各街办
监督保障	机制建设	领导重视	0.5	确定一位管委会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在网站领导信息中公开其职责，满分 100%。	党政办公室
		队伍建设	0.5	1. 未明确管委会办公室是本地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扣 50%； 2. 未设置明确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扣 30%； 3. 未配备明确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的，扣 20%。 注：需在“材料说明”中提供“三定”方案、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	党政办公室
		经费保障	0.5	1. 将政务公开工作（含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考核、日常运维、安全防护等）相关经费未纳入 2022 年财政预算的，此项不得分； 2. 2022 年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相关经费未落实的，扣 50%。 注：需在“材料说明”中提交佐证材料。	党政办公室、财政金融局、宣传文旅局、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局、各街办
		考核评估	0.5	未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注：需在“材料说明”中提交考评通知等佐证材料。	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
监督保障	机制建设	业务培训	0.5	未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线上线下均可）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注：需在“材料说明”中提交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照片等佐证材料。	党政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制度建设	信息公开制度	0.5	未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及时更新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公开制度的，每发现一处扣 50%。	党政办公室
		信息公开指南	1	1. 未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更新、完善管委会信息公开指南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管委会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含区号）、传真号码（含区号）、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每缺一项扣 10%； 3. 管委会信息公开指南未规范明确线上线下公开渠道的，扣 50%。	党政办公室
	信息公开年报	及时公开	1	1. 未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管委会、部门 2021 年度报告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未在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公开管委会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扣 50%； 3. 未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部门、街办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每发现一家扣 20%。	各部门、各街办
		报告格式	1	1.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未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统一格式发布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每发现缺失一项扣 25%； 3. 针对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未全部列明格式模板中要求的数据，扣 25%； 4. 针对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未全部列明格式模板中要求的数据，扣 25%； 5.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未全部列明格式模板中要求的数据，扣 25%。	各部门、各街办
		报告质量	1	1. 近 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质量不高，未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50 条的规定，出现遗漏、泛化现象的，扣 50%； 2. 报告内容不够求真务实，数据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50%； 3. 报告内容中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近 3 年雷同度较高的，最高扣 50%。	各部门、各街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2	1. 未开设专栏集中公开本地区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此项指标不得分； 2. 原 26 个领域及交通运输、统计、广播电视、旅游等新增领域目录公开情况，满分 30%； 3. 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落实情况，满分 70%。	党政办公室、各街办
监督保障	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	3	按照管委会或办公室要求完成省、市政务公开绩效评估、专项工作落实、门户网站责任栏目保障、政府公报赠阅、重要信息转载、依申请公开协办等工作情况，满分 100%。	各部门、各街办
	“回头看”情况	—	1	对上一年度工作开展“回头看”，对于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未有效整改的，最高扣 100%。	各部门、各街办
创新创优	加分项	—	5	1. 政务公开工作受到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表彰的，每次加 10%，最高加 40%； 2. 政务公开工作被人民日报、陕西日报、中央电视台、陕西新闻联播、中国政府网、新华网主站、人民网主站正面报道的，每次加 10%，最高加 40%； 3. 政务公开工作被省市县区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批示的，每次加 10%，最高加 40%； 4. 积极向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报送政务公开工作经验材料的加 10%，被采用的再加 10%，最高加 40%； 5. 定期刊发政府公报（纸质版、电子版）的，加 10%； 6. 在体制机制、管理模式、服务方式等方面有所创新、成效较好的，最高加 50%； 7. 该指标累计最高加 100%。	各部门、各街办

- 备注：1. 以上工作出现问题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的，在评估总得分基础上最高扣 5 分。
2. 以上工作经验材料被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选用的，在评估总得分的基础上每次加 3 分。
3. 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指标扣分之之和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值。
4. 部门报送至党政办的信息须紧扣考核指标体系，党政办将保送情况纳入季度、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中。

